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发包人：响水县小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响水县小尖镇集镇区环卫保洁外包公司化运营管理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签订合同文件的依据

（1）签订合同后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甲方的响水县小尖镇集镇区环卫保洁外包公司化运营管理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补充文件；

（3）乙方所有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4）成交（中标）通知书；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合同附件：小尖镇区环卫服务考核细则

1. 服务范围

（1）29 公里镇区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204 国道小尖镇区段，302 县道小尖镇区段）；（2）镇区内 17 座冲水公厕的管理维护；（3）24 个无物业小区的保洁及协助垃圾分类服务；（4）镇区范围内其他道路及后街背巷建筑垃圾、白色垃圾、乱堆乱放、杂草秸秆等清理服务；（5）小广告清除服务；（6）协助镇区做好突击整洁及重大活动卫生保障等任务；（7）中标人需购买 200 个垃圾桶（容量 240L）用于本项目；（8）六个垃圾中转站运营及维护。

2. 服务要求

（一）保洁标准：

1. 镇区 10 小时保洁路段执行 10 小时巡回保洁，早上普扫 4—10 月 7:00 前结束，11 月一次年 3 月 7:30 前结束，巡回保洁全年 8:00—12:00，14:00—18:00；19:00-21:00。

2. 主要道路机械化作业、人工协助，房前屋后无白色垃圾，严禁将垃圾倒在道路两侧或随便乱倒，严禁焚烧垃圾。

3. 每周必须将垃圾桶全部擦洗一遍，并流动保洁管理。

4. 严禁工作人员串岗、脱岗、坐岗、干私活等。

5. 保洁工人必须做到雨天及时洗刷路面，保持路面干净，无积水，冬季负责主次干道积雪清扫，即雪停后及时清雪，1 小时内全部工人上岗清雪。

6. 垃圾箱（桶）、果壳箱不外溢，内外及周围清洁。

7. 协助清理雨水管道、雨水井。
8. 无因工作失职受到新闻单位曝光和镇、县领导批评的，无因工作失职被居民举报、投诉。
9. 镇居沟塘内无堆积白色垃圾。
10. 有重大活动和重大节日时保证所属人员、工具等服从政府统一安排调配。

（二）考评细则

1. 保持路面整洁，做到道路无堆积垃圾、杂物及无明显脏乱差，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绿化带等处可视范围内无堆积白色污染物，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不得将落叶等垃圾扫入绿化带或者焚烧，发现一次扣 0.5 分。
4. 保持垃圾收集点、垃圾桶等外围环境整洁，未及时清理，发现一处扣 0.5 分。
5. 所有保洁人员均需穿戴工作服上岗，严格执行操作规范，未穿戴工作服或者工人违规操作，发现一次扣 0.5 分。

环境保洁月考核分数满分 100 分。月考核分数 ≥ 80 分，该月度服务费全额拨付；月考核分数 < 80 分，每低 1 分扣 100 元；月考核分数 < 70 分，每低 1 分扣 500 元。考核分有一次 < 60 分的，甲方发出书面警告，考核累计 3 次 < 60 分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3. 人员配备要求（不低于下表规定）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人)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负责项目整体安排以及协调
2	财务部/综合部 主管	1	项目财务、行政、人力相关工作处理
3	安全负责人	1	现场作业具体指挥及安全、质量
4	保洁班长	2	负责现场分片区作业安排，并参与日常保洁员工工作的管理
5	保洁员	54	负责道路清扫、保洁及公厕、小区内的保洁工作
6	大车司机	3	持有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负责驾驶使用道路洗扫车
合计		62	

4. 投入设备（不低于下表规定）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辆)	备注
1	3 吨洒水车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辆)	备注
2	3 吨洗扫车	1	
3	电动保洁车	54	
4	压缩式垃圾车	1	
5	高压清洗车	1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环卫服务考核细则》，对乙方道路清扫保洁、垃圾箱垃圾桶保洁等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3. 审定乙方的环卫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4. 拥有《环卫服务考核细则》的解释权，考核细则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适时增加。
5. 区域范围内新增作业量的派遣。
6.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环卫服务考核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
2. 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 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 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 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响水县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 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告甲方。
8. 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价格与支付

1. 合同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1885000 元，如按《环卫服务考核细则》规定发生扣款，在作业服务款扣除。

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管理人员、驾驶人员、保洁人员）工资、加班费、福利费、高温补贴费、社会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工具耗材费、服装及劳保用品费、车辆（购置或租赁费用）及设施运行维护费（含车辆保险、年审费、油费/电费、车辆保养及车辆大中修费、作业车辆所需用的水费及清洗费等）、管理费、法定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及扣款方式：

2.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30% 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1）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 5 日前，甲方应完成对乙方上月服务情况的考核。乙方向甲方主管部门书面递交上月服务费用支付申请单，甲方应于考核次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2.1.1 中标人收款前必须提供正式发票。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2.1.2 中标人须确保所收款项专款专用，首先解决工人工资、相关福利等，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适当措施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缴纳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捌仟伍佰 （¥ 1885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于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退还。引用盐城信用办推行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对 AA 及以上的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3.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3.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3.1 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3.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4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安全责任

1. 乙方搞好公司内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每日必须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宣传、会议、检查、建立台账。

2. 乙方必须与所有聘用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并为所有聘用人员购买保险。如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处理，与甲方无关。

3. 保洁作业期间，乙方要为保洁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劳保措施，督促保洁人员加强安全防范，确保保洁人员自身安全，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4. 保洁作业不得损毁道路、绿化以及各类建（构）筑物和设施，如有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保洁作业不得妨碍市民生产生活，不得影响交通安全。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终止

1. 合同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终止：

(1)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a.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2) 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破产终止合同

a.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b.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0 年 9 月 20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0 年 9 月 20 日

